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市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乡镇（区、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职责，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七）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八）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九）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加重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管理特种作业人员（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二）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十三）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依法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负责依法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负责全市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611.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1.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61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0.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33.9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6.5万元；项目支出661.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专项、应急救援支出、气代煤工程安全培训与综合监管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611.61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64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5.1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82.08万元，主要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专项和乡镇安监站建设及装备采购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6.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8.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万元)；公务接待费1.09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增175.35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75万元，增加原因为加强乡镇安监站建设为15个乡镇购置公务用车各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35万元，增加原因为接待标准提高。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市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乡镇（区、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职责，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加重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管理特种作业人员（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 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依法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负责依法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负责全市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04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399.89 | 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 | 定期组织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安全管理，建设县级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组织制订全市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人及监管监察人员组织执法资格进行培训考试；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创新科技成果研发和推广。 |  |  |  |  |  |
| **1、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320.00 | 定期组织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通过督导检查全市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隐患整改率 | ≥90% | ≥70% | ≥60% | ＜60% |
| 行政处罚率 | ≥90% | ≥70% | ≥60% | ＜60% |
| 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 | ≥90% | ≥70% | ≥60% | ＜60% |
| **2、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 20.00 |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建设县级重大危险源单位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 | 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 | 重大危险源企业备案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危险源点安全运行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数 | 100% | ≥95% | ≥90% | ＜90% |
| 重大危险源备案数 | 3 | 2 | 1 | 0 |
| **3、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及专项治理** |  |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颁发和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对水泥、石材加工行业以及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负责新、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 开展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行为。 | 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次数 | 0 | 1 | 2 | 3 |
| 树立职业卫生标杆示范企业数量 | 1 | 0 | 0 | 0 |
|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占比数 | ≥50% | ≥40% | ≥30% | ＜30% |
| **4、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 37.89 | 制定实施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 基本建成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调查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组织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 | 安全事故有效处理率 | 100% | ≥90% | ≥85% | ＜85% |
| A级以上企业比例 | ≥70% | ≥45% | ≥40% | ＜40% |
| 信息平台功能实现情况 | 100% | ≥90% | ≥85% | ＜85% |
| 安全培训达标率 | 100% | ≥90% | ≥85% | ＜85%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100% | ≥90% | ≥85% | ＜85% |
| 专项抽查覆盖率 | ≥50% | ≥45% | ≥40% | ＜40% |
| 监管覆盖率 | 100% | ≥90% | ≥85% | ＜85% |
| **5、促进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 22.00 | 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创新科技成果研发和推广；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 | 完成科技成果奖励和推广应用工作 | 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效果 | 事故下降2%以上 | 事故下降1% | 持平 | 上升 |
| 优秀成果数量 | 100% | ≥90% | ≥80% | ＜80% |
| 创新科技成果评选 | 3 | 2 | 1 | 0 |
| **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96.08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执法、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实施全市煤矿整合关闭等整顿政策；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执法活动；监督指导煤矿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煤矿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组织对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查；监督企业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组织煤矿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项目设计审查。  加强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提高安全监管能力，严格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为铁路道口监护提供必要的设备、劳保等条件，修缮铁路道口平改立箱涵，对道口列车接近报警装置及视频监控设备的更新及维护。 |  |  |  |  |  |
| **1、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 96.08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 加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和事故隐患治理力度 | 隐患排查率 | ≥90% | ≥85% | ≥80% | ＜80% |
| 矿山整治率 | ≥70% | ≥40% | ≥20% | ＜20% |
| 隐患整改率 | ≥90% | ≥85% | ≥80% | ＜80% |
| 事故发生数 | 0 | ≤2 | 3 | ＞3 |
| 事故有效处理率 | 100% | ≥90% | ≥80% | ＜80% |
| 排查高危生产经营企业（家）安全隐患企业数量 | 3 | 2 | 1 | 0 |
| **三、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29.00 | 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救援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市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  |  |  |  |  |
| **1、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 |  |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 加强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及时组织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专业救援队伍人员增长率 | ≥5% | ＞5% | 持平 | 降低 |
|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演练次数 | 3 | 2 | 1 | 0 |
| **2、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15.00 |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市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 理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推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降低事故及其危害程度。 | 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完好率 | 100% | ≥85% | ≥80% | ＜80% |
| 应急基地演练次数 | ≥4 | 3 | 2 | 1 |
| 应急管理人员培训人次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救援中心设备有效运转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救援平台功能实现率 | 100% | ≥85% | ≥80% | ＜80% |
| **3、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 | 14.00 |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 增强组织协调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效果。 | 专业救援队伍人员增长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 136.23 | 实施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制定,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和相关政策制订；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行政审批管理；为保障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基本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 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调查研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指导系统业务活动，依法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136.23 |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加强资产管理、完善机关基础建设，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58.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04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458.50** | **458.50** | **458.50** |  |  |  |  |
|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小计** |  |  |  |  |  |  | **458.50** | **458.50** | **458.50** |  |  |  |  |
| 乡镇安监站建设及装备采购费用 | 320.00 | 通用设备 | A02 | 套 | 15.00 | 11.80 | 177.00 | 177.00 | 177.00 |  |  |  |  |
| 乡镇安监站建设及装备采购费用 | 320.00 |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 | 辆 | 15.00 | 9.00 | 135.00 | 135.00 | 135.00 |  |  |  |  |
| (综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经费 | 9.00 | 职业中介服务 | C0809 | 次 | 2.00 | 4.00 | 8.00 | 8.00 | 8.00 |  |  |  |  |
| 气代煤工程安全培训与综合监管经费 | 15.50 | 职业中介服务 | C0809 | 次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气代煤工程安全培训与综合监管经费 | 15.50 | 职业中介服务 | C0809 | 次 | 1.00 | 5.50 | 5.50 | 5.50 | 5.50 |  |  |  |  |
| (综合)考试中心建设维护经费 | 12.00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台 | 40.00 | 0.30 | 12.00 | 12.00 | 12.00 |  |  |  |  |
| 考试中心建设维护经费 | 10.00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台 | 40.00 | 0.25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2018年淘汰落后钢铁产能安全保障经费 | 15.00 | 职业中介服务 | C0809 | 次 | 1.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 | 68.00 | 通用设备 | A02 | 台 | 10.00 | 0.40 | 4.00 | 4.00 | 4.00 |  |  |  |  |
|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 | 68.00 | 职业中介服务 | C0809 | 次 | 1.00 | 8.00 | 8.00 | 8.00 | 8.00 |  |  |  |  |
|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 | 68.00 | 职业中介服务 | C0809 | 次 | 1.00 | 4.00 | 4.00 | 4.00 | 4.00 |  |  |  |  |
| 应急救援专项设备购置经费 | 15.00 | 轿车 | A02030501 | 辆 | 1.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执法服装购置经费 | 35.00 | 被服 | A070301 | 人次 | 70.00 | 0.50 | 35.00 | 35.00 | 35.00 |  |  |  |  |
| 执法车辆装备购置经费 | 25.00 | 其他专用汽车 | A02030799 | 辆 | 2.00 | 12.50 | 25.00 | 25.00 | 25.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6.1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378万元，主要为轿车、计算机设备及软件、被服、其他专用汽车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04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16.1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3.00** | **101.5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14.5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